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291號

原告 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珩

被告 林水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條款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19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，並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被告若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逕行收回行照、牌照。嗣被告申請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。詎被告積欠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

之行政管理費共計14,400元迄未清償，經原告通知被告繳納，被告仍未繳納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，並清償積欠之行政管理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稱：兩造簽約時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被告確實有去申請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。後來因被告積欠中租公司貸款未清償，該車遭中租公司拖走等語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,400元及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2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鳳嚶